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亿元。

为保证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办理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在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情况下及在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变更的前提下调整方案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3,017.30平方米）及1幢-5幢和橡胶厂房等6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16,482.18平方米）及钢结构棚、厂区道路等12项构筑物转让给关联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标的资产的估值为人民币5,812.0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商定本次房产转让总价款为6,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高长虹先生、楼永富先生、楼永娣女士、金桂良先生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